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MB2E233139

住 所 地：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项目联系人：范华平

通讯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

电 话：0752-3278967 传 真：0752-2609789

电子信箱：lwbzgwkk@hzzk.gov.cn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
单元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敏

项目联系人：区天胜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电 话：0769-22333535 传 真：0769-22339904

电子信箱：outsh@ucap.com.cn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2024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目标：对网站进行日常监测服务，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发布信

息安全性，本合同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

2. 服务的内容及项目费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详细内容描述	数量 (个)	费用 (元)
一、系统日常监测服务				
1	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系统监测服务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 号）文件，利用自动监测技术提供 7*24 的系统监测服务（服务期为 1 年），检查网站站点无法访问、栏目不更新、错断链、附件下载、网站响应问题；检查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头条号）账号安全、泄密事故、发布内容不更新、响应等方面；检查网站稿件内容安全是否存在严重错别字、是否存在敏感图片、潜在问题等内容。发现问题后设定预警机制，让管理者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获取预警信息，预警方式包括：电话通知、在线预警、微信预警、短信预警、邮件预警。 (2)通过监测平台管辖网站，监测数据实时在线查看或下载；了解整体网站的整体健康状况。 (3)提供 24*7 的系统监测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	/	12,000.00
二、网站全面监测服务				
2	门户网站检测服务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三大部分指标（单项否决项，加分项与扣分项）的网站各项指标要求，通过对网站监测数据以及对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办事内容准确度、表格样表、IPv6 改造情况、页面兼容性等信息进行人工核实筛选出具数据报告或问题清单作为服务交付成果。（按季度频率提供检测报告，共 4 期）。特殊情况电话及时通知甲方。	1	28,000.00
3	部门频道网站检测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第一部分指标（单项否决项）关于网站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人工核实筛选出具数据报告或问题清单作为服务交付成果。（按季度频率提供部门频道或栏目独立检测报告，共 4 期）。特殊情况电话及时通知甲方。	31	
三、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4	网站内容安全检测服务	针对系统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测的系统数据, 进行人工审核排查, 包括历史稿件和新增稿件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监测、主权类词监测、法律法规类词监测、广告法违禁词监测、不文明用语监测、黄赌毒类词监测、暴恐类词监测、常见错误词监测、政治类监测、语法性错误、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外链/暗链监测等内容安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编制报告。(按季度频率提供检测报告, 共 4 期)。特殊情况电话及时通知甲方。	1	20,000.00
四、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5	政务新媒体检测服务	通过人工监测对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 发生“僵尸”、“睡眠”情况、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按季度频率提供检测报告, 共 4 期)。特殊情况电话及时通知甲方。	2	8,000.00
合计(含税价):				68,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 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万元(含税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满 6 个月, 经甲方考评、乙方的服务考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万元(含税总价)(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剩余款项在合同期满, 经甲方考评, 乙方的服务考评结果达到优秀等级,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0.8 万元(含税总价)(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

3.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 44001778986053006727

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的各类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技术人员和相关的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壹拾年。

4. 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的需求变化、投资变化；

2. 乙方的系统维护问题、履约能力等问题；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

2. 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第九条及附件2进行。

3. 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方法：按要求及频率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4.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惠州仲恺高新区。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计算（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按

合同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华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区天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跟进相关服务；
2. 监督项目进展和质量；
3. 协调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考核（考评）要求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客观公正考核，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对乙方服务质量、监测报告和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按要求填写《服务项目量化考核表》（详见附件4）。考核评估结果分3个等次，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大于等于60分且低于9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甲方按时付款；考核结果为合格，经甲方审核认为整改优秀后付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达到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达到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额5%，直至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付款时间内发起付款程序的，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审核、划款等财政流程原因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包括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

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违反本条保证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应合理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一方未合理履行自身义务,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达到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达到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范平（签名）

2024年6月20日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江敏（签名）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名单

(1) 网站监测名单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1	441391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http://www.hzzk.gov.cn/

(2) 部门网站频道名单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网站地址
1	N000007327	东江科技园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djgskjy/jgzn/index.html
2	N000007328	惠南科技园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hngskjy/jgzn/index.html
3	N000007329	陈江街道办事处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cjjdbsc/jgzn/index.html
4	N000007330	惠环街道办事处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hhjdbsc/jgzn/index.html
5	N000007331	沥林镇政府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llzrmzf/jgzn/index.html
6	N000007332	潼侨镇政府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tqzrmzf/jgzn/index.html
7	N000007333	潼湖镇政府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thzrmzf/jgzn/index.html
8	N000007334	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jywhwsjkj/jgzn/index.html
9	N000007335	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kjcxhtzcjj/jgzn/index.html
10	N000007336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jjfzhtjj/jgzn/index.html
11	N000007337	区财政国资金融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czgzzrj/jgzn/index.html
12	N000007338	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cxjshzhzfj/jgzn/index.html
13	N000007339	区农村工作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ncgzj/jgzn/index.html
14	N000007340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shswglj/jgzn/index.html
15	N0000073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scjdglj/jgzn/index.html
16	N000007342	区自然资源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zrzyfj/jgzn/index.html
17	N000007343	仲恺生态环境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sthjffj/jgzn/index.html
18	N000007344	区应急管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yjglj/jgzn/index.html
19	N000007345	区审计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sjfj/jgzn/index.html
20	N000007346	区公用事业办	http://www.hzzk.gov.cn/bmpd/gysyb/jgzn/index.html

		频道	
21	N000007347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ggzyjyzx/jgzn/index.html
22	N000007348	区行政服务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xzfwzx/jgzn/index.html
23	N000007349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cxhjwsglzx/jgzn/index.html
24	N000007350	区纪委（监察与审计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jwjcsjj/index.html
25	N000007351	区党群办公室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dbgs/index.html
26	N000007352	区委政法委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wzfw/index.html
27	N000009998	区城市更新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csgxfzzx/jgsz/index.html
28	N000012594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http://www.hzzk.gov.cn/bmpd/thstzhq/jgzn/index.html
29	N000015772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络问政	http://www.hzzk.gov.cn/hdjlpt
30	N00004277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安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gafj/jgzn/index.html
31	N000060639	区交通运输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bmpd/jtysfj/jgzn/index.html

(3) 新媒体监测名单

序号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开设主体
1	441391M002WX0001	平安仲恺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441391M001WX0001	仲恺发布	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中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统战部办公室）

附件 2：管委会网站检查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

对政府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国务院部门，不检查其门户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4/3 为第二部分得分。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政府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外)。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服务不实用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二、扣分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31分)	概况信息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2
	机构职能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2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2
	领导信息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2分。 2.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动态要闻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文件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政策解读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5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1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目	1.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2.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4
办事服务 (25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3
	在线申请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5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8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2
互动交流 (23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7
	统一登录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3
	留言公开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6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6
	办理答复	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7
功能设计 (21分)	域名名称	1.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1分。 2.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1分。 3.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1分。	3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0.5分。	3
	可用性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 2.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1.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	3
	站内搜索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4分。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1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4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2分。	2
	页面标签	1.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1分。 2.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1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1分。	2
	IPv6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	1

三、加分指标(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7分)	数据发布	1.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1分。 3.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1分。	4
	解读回应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1分。	3
办事服务 (6分)	服务功能	1.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2.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2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得 2 分；提供 1 至 2 项的，得 1 分。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 2 分。	2
互动交流 (8 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 1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 3 分；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 2 分。	5
	调查征集	1.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 次的，得 2 分。 2.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 1 分。	3
功能设计 (6 分)	智能搜索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 1 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 1 分。 3.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 2 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 1 分。	4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 2 分。	2
创新发展 (3 分)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 3 分。	3

附件 3：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内容

序号	功能名称	二级功能	服务内容
1	内容安全服务	网站篡改	监测指标：DNS 监测、恶意代码监测、下载文件监测、网站内容变化监测.监测频率 4 次/天。
2		网站外链	异常外链监测、可信任外链监测、商业广告链接监测、暗链监测 监测频率 4 次/天。
3		敏感图片	监测频率 4 次/天。
4		潜在问题	HTTP(S)监测、搜索排名监测、域名使用期限监测。监测频率 4 次/天。
5		新增错别字（敏感词）	监测范围：监测新增稿件+历史稿件。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监测、涉及主权类词监测、迷信邪教类词监测、涉及法律法规类词监测、广告法违禁词监测、国际关系类词监测、不文明用语监测、黄赌毒类词监测、暴恐类词监测、支持错别字（敏感词）站内自查、支持自定义错别字（敏感词）库。

附件 4:

服务项目量化考核表

服务单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事项名称:					
1 小时远程 或热线服务	提交监测报告及时性	服务质量	被上级通报情况	服务态度	备注
得分:	_____				
甲方代表签名: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_____		

说明: 1.超过 1 小时不能远程、热线服务,扣 3 分; 2.提交监测报告不及时,扣 2 分; 3.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扣 3 分; 4.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扣 10 分;被市级通报的,扣 5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计算); 5.服务态度差扣 2 分; 6.发生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7.服务考核原始分为 100 分。